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汪伟，男，197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9.00元，账户余额660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